

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

类 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或结果	备 注
A学习情况	A1课程成绩	A1-1前10%	3分	1. 个人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。 2. 计算方法：加权平均值。 3. 加权平均成绩相同时，科研分高者排名在前。
		A1-2前20%	2分	
		A1-3前30%	1分	
	A2境外研修	A3-1三个月以上	1分	须附有效佐证材料。
	A3英语水平	A4-1英语考试	1分	如托福 ≥ 85 、雅思 ≥ 6.5 。
B科研情况	B1学术论文	B1-1一档	直接上会	Nature、Science、Cell主刊、Nature系列子刊、Science系列子刊
		B1-2二档	每篇100分	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本人系数为1；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系数为0.7；其他情况系数为0.1。须附有效佐证材料。
		B1-3三档	每篇80分	
		B1-4四档	每篇50分	
		B1-5五档	每篇30分	
		B1-6六档	每篇20分	
		B1-7七档	每篇10分	
		B1-8八档	每篇3分	
		B1-9九档	每篇1分	
	B2创新工程项目	B2-1省级及以上	每项5分	立项通过得分。
		B2-2校级	每项1分	
	B3知识产权等	B3-1授权发明专利	每项20分	1. 限单位为苏州科技大学，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本人系数为1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系数为0.7； 2. 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研究生，并附佐证材料； 3.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最多计1项。
		B3-2申请发明专利	每项1分	
		B3-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每项2分	
		B3-4软件著作权	每项1分	
	B4会议报告	B5-1国际会议	2分	参会并作口头报告计2分，须附有效佐证材料，学制内仅计1次。
		B5-2全国性会议	1分	参会并作会议报告，须附有效佐证材料，学制内仅计1次。
C综合表现	C1日常表现	C1-1荣誉称号	0.5-10分	1. 国家级荣誉10分、省级荣誉3分、校级荣誉1分（荣誉包括：优秀党员、五四奖章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）； 2. 各类校级及以上奖项计0.5分； 3. 同项以最高分算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
	C2社会工作	C2-1任职情况	0.3-3分	1. 校研究生会主席3分、副主席2分、部长1分、副部长0.5分、干事0.3分； 2. 院研会主席2分、副主席1分、部长0.5分、副部长和干事0.3分； 3. 党团支部书记、班级班长2分、其他班干0.3分； 4. 以最高分计算。
	C3研究生竞赛项目	C3-1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数学建模、互联网+、电子设计大赛	特等奖80分	1. 级别系数：国家级为1，省级为0.5； 2. 类别系数：个人项目为1，团体项目排名第一为0.8、排名第二为0.5、第三及以后为0.3； 3. 同项以最高分计。
			一等奖8分	
			二等奖4分	
			三等奖2分	
		C3-2其他实践类竞赛项目	特等奖10分	
			一等奖6分	
			二等奖2分	
			三等奖1分	